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時富投資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可能將由艾德資本代表CIGL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
收購時富金融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時富金融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承諾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收購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承諾及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承諾悉數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59%及佔於買賣完成時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期間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惟銷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總現金代價為8,352,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75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內「承諾及協議」一節所述之買賣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時富投資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時富投資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在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中，合共2,472,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由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吳獻昇先生持有。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關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持有合共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倘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則彼等可交出彼等所持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以註銷或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並交出於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關連交易（即根據吳獻昇先生訂立之承諾及協議向吳獻昇先生收購2,472,000股銷售股份及可能註銷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持有之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或可能向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收購於上述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9,888,000股時富金融股份，最高總代價為9,270,000港元）構成時富投資之關連交易。由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時富投資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建議及該等收購事項之最高總價值為134,985,000港元，即收購事項項下總現金代價8,352,000港元及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所需最高現金126,633,000港元，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項下「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標題項下。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即收購事項連同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將於下文載列）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向時富金融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6,140,854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5.50%。待達成買賣條件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期間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惟銷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97,276,854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屆時須就全部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 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 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待及於買賣完成後，股份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 收到有關時富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時富金融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富金融50%以上投票權。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收購建議

待及於買賣完成後，股份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0.75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假設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股份將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 或之後獲悉數繳足收購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之15,56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除外)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12,36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

現金0.27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為39,060,000份，即(a)15,56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其中：-(i)12,774,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ii)2,79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b)23,496,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可按每份0.48港元行使(包括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將向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將根據承諾及協議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獲悉數行使)。

由於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1.42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不論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由於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8港元，低於股份收購價，故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相等於「透視」價之現金金額0.27港元(即股份收購價0.75港元減去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

權行使價0.48港元) (不論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是否可行使)。由於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將根據承諾及協議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不擴展至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倘部分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未根據承諾及協議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擴展至該等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及股份收購建議將擴展至任何於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除時富金融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發行任何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產品。

財務資源之確認

艾德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艾德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上文所述承諾及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

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將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就此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時富金融將於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佈。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決議案。由於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關博士之100%受控制公司））及梁兆邦先生（均為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持有人，彼等可能在購股權收購建議中交出彼等持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以供註銷，或部分或全部行使彼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並交出於彼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羅炳華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持有合共42,736,407股時富投資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2.94%），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關博士、Cash Guardian、梁兆邦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例如（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現時預期時富投資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時

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接納及轉讓時富金融股份及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提出，且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時富投資通函以供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就此事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警告

時富金融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就該等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僅當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承諾及協議」一節內「買賣條件」一段所述之買賣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收購人訂立承諾及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承諾悉數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並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合共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佔於買賣完成時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期間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惟銷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總現金代價為8,352,000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75港元）。

承諾及協議

日期

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吳獻昇先生^(附註1及3)（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時富投資之前任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附註1及4)、何子祥先生^(附註1及4)（時富金融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羅炳華先生^(附註1及4)及劉志和先生^(附註2)（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彼等各自持有2,472,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
-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志和先生持有1,248,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彼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高級財務經理。
- (3) 吳獻昇先生為前任時富投資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張偉清先生及何子祥先生均為前任時富金融董事且並非時富投資董事。羅炳華先生為時富金融之顧問及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之前任執行董事。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不再為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至今離任已超過十二個月。彼等均為獨立於時富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5) 上述各賣方既非收購人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亦非收購人之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買賣銷售股份

賣方（持有合共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悉數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並已同意於買賣完成時出售，而收購人已同意於買賣完成時收購合共11,136,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9%及佔於買賣完成時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期間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惟銷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有關股份於買賣完成時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收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須待買賣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各份承諾及協議均由一名賣方與收購人單獨訂立，而各份承諾及協議具有大致相同之條款，並於同一日期簽署。與各賣方訂立之承諾及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如有部分賣方未能根據相關承諾及協議落實買賣完成，則收購人將與其餘賣方進行買賣完成。倘買賣完成並無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時富金融之持股量較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該等收購建議將不會提出。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應為8,352,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75港元及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價格對各賣方而言均相同），應由收購人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收購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於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交易價（介乎0.395港元至0.98港元）；(iii)時富金融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v)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如下文「時富投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

獲豁免關連交易之最高總代價為9,270,000港元。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之銷售股份原收購成本與彼等就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將支付之總金額相同。按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持有之合共12,36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包括2,472,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及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行使價0.48港元計算，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就行使其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將支付之總金額為5,932,800港元。

買賣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時富投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後方可落實。

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買賣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買賣條件，承諾及協議將不再具備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其中任何條款除外。

買賣完成

預期買賣完成將於賣方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銷售股份日期之同日進行，該日期應為買賣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時富投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時富金融已轉型為全面的金融服務公司，其經紀業務擁有全面的數碼化交易平台，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時富金融近年亦在大灣區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鑒於香港經紀市場競爭激烈，時富金融在此艱難時期已推行業務轉型以採用多項精進技術、實施數碼化計劃以建立競爭優勢，並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實施成本效益策略。

利用時富金融在金融服務行業之穩固業務基礎、其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能力、先進數碼化交易平台及專業人才，以及業務轉型後具有成本效益之架構，預期時富金融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在經濟復甦的背景下將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當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成功大批量生產令疫情受到控制後，經濟活動及股市有望回升。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為時富投資提供機會，讓其能夠以合理價格增加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

由於外部環境仍有波動，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明朗，本地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且失業率不斷上升，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可為全體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近年市場股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

銷售股份之購入價乃經賣方與收購人公平磋商後達成。儘管購入價較時富金融股份於過往三個月之近期市價溢價約 50%，但仍較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超過 60%，並較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於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最高交易價 0.98 港元折讓 23%。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時富金融之業務前景，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時富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0.75 港元，與承諾及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0.75 港元相同。購股權收購價 0.27 港元乃根據該等價內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之差額計算。

基於以上所述，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時富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及協議、該等收購建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款（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時富投資之上市規則涵義

時富投資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在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中，合共2,472,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由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吳獻昇先生持有。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關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持有合共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倘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則彼等可交出彼等所持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以註銷或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並交出於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關連交易（即根據吳獻昇先生訂立之承諾及協議向吳獻昇先生收購2,472,000股銷售股份及可能註銷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持有之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或可能向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收購於上述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9,888,000股時富金融股份，最高總代價為9,270,000港元）構成時富投資之關連交易。由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時富投資執行董事（即關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均為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能在購股權收購建議中交出彼等持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以供註銷，或部分或全部行使彼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並交出於彼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獲豁免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建議及該等收購事項之最高總價值為134,985,000港元，即收購事項項下總現金代價8,352,000港元及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所需最高現金126,633,000港元，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項下「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標題項下。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決議案。

由於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關博士之100%受控制公司））及梁兆邦先生（均為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之持有人，彼等可能在購股權收購建議中交出彼等持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以供註銷，或部分或全部行使彼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並交出於彼等之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羅炳華先生（為其

中一名賣方)持有合共42,736,407股時富投資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約52.94%)，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關博士、Cash Guardian、梁兆邦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須就將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關博士、梁兆邦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之外的所有其他賣方及／或時富投資董事(即李成威先生、關廷軒先生、吳獻昇先生、張偉清先生、何子祥先生及劉志和先生)均未持有任何時富投資股份，故彼等無法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就時富投資董事所盡悉，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股東於承諾及協議以及該等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時富投資通函之資料(例如(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現時預期時富投資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關於CIGL及時富投資之資料

請參閱下文「關於收購人之資料」一節。

可能將時富金融集團併入時富投資之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由時富投資透過CIGL持有35.50%權益，並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緊隨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買賣完成後，時富金融將由CIGL持有38.33%權益。

倘及當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時富金融將由CIGL持有超過50%權益，並將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屆時，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業績。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6,140,854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35.50%。待達成買賣條件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期間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惟銷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除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97,276,854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屆時須就全部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另須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收購人可按不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於市場上購買時富金融股份。倘進行任何該等購買，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艾德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倘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艾德資本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代表收購人按以下條款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待及於買賣完成後，股份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0.75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股份收購價將等於收購人根據承諾及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股份收購價亦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就時富金融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尚未行使之15,56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除外）

現金0.0001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12,36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

現金0.27港元

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為39,060,000份，即(a)15,56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其中：—(i)12,774,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ii)2,79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可按每份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b)23,496,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可按每份0.48港元行使（包括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涉及一股時富金融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將向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將根據承諾及協議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獲悉數行使）。

由於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1.42港元及1.04港元，均高於股份收購價，因此所有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故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不論該等時富金融購股權是否可行使）。

由於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8港元，低於股份收購價，故註銷每份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之購股權收購價將為相等於「透視」價之現金金額0.27港元（即股份收購價0.75港元減去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行使價0.48港元）（不論該等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是否可行使）。由於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將根據承諾及協議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將不擴展至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倘部分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未根據承諾及協議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擴展至該等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及股份收購建議將擴展至任何於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除時富金融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發行任何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產品。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任何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未獲接納，任何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將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限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限制。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7港元溢價約7.1%；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678港元溢價約10.6%；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74港元溢價約30.7%；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14港元溢價約45.9%；
- (e)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504港元溢價約48.8%；
- (f) 較時富金融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2.08港元（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富金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3,79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42,622,779股時富金融股份計算）折讓約63.9%；及
- (g) 較時富金融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1.96港元（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5,67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42,622,779股時富金融股份計算）折讓約61.7%。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

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0.98港元，而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0.395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i)242,622,779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ii)尚未行使之23,496,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包括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承諾及協議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均為價內購股權，及(iii)尚未行使之12,774,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2,79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

所有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在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後，將有253,758,779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按(i)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之股份收購價為0.75港元的156,481,925股時富金融股份（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尚未持有或將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價為0.27港元的12,360,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代表除時富金融買賣協

議購股權以外之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i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價為0.0001港元的15,56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代表所有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總數）之基準，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時富金融購股權獲行使，則收購人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120,700,200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117,361,444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3,338,756港元。

收購人認為，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除外）乃價外購股權，由於理性投資者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招致虧損，故假設彼等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此為基準，假設並無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i)股份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收購價為0.75港元的168,841,925股時富金融股份（包括12,360,000份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之12,36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代表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前尚未持有或將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ii)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涉及的購股權收購價為0.0001港元的15,56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代表尚未行使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及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之總數），並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須支付之現金總額將為126,633,000港元，包括就股份收購建議支付126,631,444港元及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1,556港元。根據上述計算，該等收購建議所需最高資金為126,633,000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除非及直至買賣完成發生，否則將不予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倘未按承諾及協議的條款達成承諾及協議之買賣條件，將不予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如有部分賣方未能根據相關承諾及協議落實買賣完成，則收購人將與其餘賣方進行買賣完成。倘買賣完成並無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時富金融之持股量較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該等收購建議將不會提出。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收到有關時富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而該等時富金融股份連同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富金融50%以上投票權。倘該條件並未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期，否則股份收購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購股權收購建議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人有意以該筆融資提供資金並達成該等收購建議項下的最高應付代價總額（包括應付印花稅）。該筆融資乃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為收購人應付該等收購建議的代價撥付資金，其將由（其中包括）(i)CIGL持有之86,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ii)收購人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股份及(iii)時富投資之存款質押60,000,000港元作擔保。艾德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艾德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上文所述承諾及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悉數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代價。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收購建議股份，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時富金融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時富金融於寄發綜合文件及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將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出彼等之時富金融購股權以供註銷，而有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自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起失效。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收購建議股東按(i)收購人就該人士之收購建議股份應付的代價，或(ii)該接納所規限之收購建議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予以支付，且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該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該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且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的收購建議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概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款項（經扣除接納收購建議股東的印花稅份額）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接受正式完整接納之日期或於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方使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成為完成、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

海外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海外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亦有責任確保彼等就該等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時富金融股東或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了解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艾德資本、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有關接納及轉讓時富金融股份及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提出，且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時富投資通函以供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買賣完成後七(7)日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就此事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242,622,779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以及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9,060,000份尚未行使時富金融購股權（包括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承諾及協議於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獲悉數行使）。除已發行之242,622,779股時富金融股份及尚未行使之39,06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外，時富金融概無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時富金融購股權（根據承諾及協議獲悉數行使之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買賣完成前（假設僅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行使及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		(ii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前（假設僅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行使及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	86,140,854	35.50	86,140,854	33.95	97,276,854	38.33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						
關百豪博士 (附註1及3)	-	-	-	-	-	-
梁兆邦先生 (附註3)	-	-	-	-	-	-
李成威先生 (附註1及3)	-	-	-	-	-	-
關廷軒先生 (附註1及3)	-	-	-	-	-	-
(1)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	86,140,854	35.50	86,140,854	33.95	97,276,854	38.33
時富金融董事：						
吳獻昇先生 (附註2)	-	-	2,472,000	0.98	-	-
盧國雄先生	62,775	0.03	62,775	0.02	62,775	0.02
(2) 時富金融董事	62,775	0.03	2,534,775	1.00	62,775	0.02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董事：						
張偉清先生 (附註2及4)	-	-	2,472,000	0.97	-	-
何子祥先生 (附註2及4)	-	-	2,472,000	0.97	-	-
(3)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董事	-	-	4,944,000	1.94	-	-
小計 ((1)至(3))	86,203,629	35.53	93,619,629	36.89	97,339,629	38.35
主要股東：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41,300,000	17.02	41,300,000	16.28	41,300,000	16.28
其他賣方：						
羅炳華先生 (附註2及4)	8,800	-	2,480,800	0.98	8,800	-
劉志和先生 (附註2)	95,820	0.04	1,343,820	0.53	95,820	0.04
其他公眾	115,014,530	47.41	115,014,530	45.32	115,014,530	45.33
公眾股東	115,119,150	47.45	118,839,150	46.83	115,119,150	45.37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7)	242,622,779	100.00	253,758,779	100.00	253,758,779	100.00

附註：

1. 關博士、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亦為時富金融董事。
2. 賣方之一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持有人。
3. 除關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及關廷軒先生為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人及其他訂約方於時富金融證券之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董事持有時富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4. 張偉清先生及何子祥先生均為時富金融前任董事，且均非時富投資董事。羅炳華先生為時富金融之顧問及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之前任執行董事。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不再為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至今離任已超過十二個月。彼等均為獨立於時富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
5. 預期買賣完成將於賣方行使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1,136,000股銷售股份日期之同日進行。於買賣完成時收購11,136,000股銷售股份後，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時富金融股份數目將增至97,276,854股時富金融股份。
6.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權乃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通知其所匯報持有時富金融股份數目（經調整因時富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後）。根據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通知，恆億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敬德先生持有其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33.33%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7. 賣方悉數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1,136,000股銷售股份後，時富金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253,758,779股時富金融股份。

有關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產品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及(e)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財務資料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623,900,000港元。

根據時富金融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為約11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03,800,000港元。

時富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 475,700,000 港元。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CIG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持有86,140,854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35.50%）。時富金融現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及「SECO」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根據時富投資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為約135,600,000港元，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約20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80,300,000港元。

根據時富投資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為約72,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為約10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70,500,000港元。

時富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66,800,000港元。

收購人對時富金融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時富金融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要變動。

時富金融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時富金融全體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維持不變。收購人無意對時富金融集團僱員之現有管理及僱傭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時富金融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時富金融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時富金融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出現時富金融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時富金融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由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收購建議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將予成立，以就該等收購建

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收購建議適時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惟須待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委任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後，時富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刊發進一步公佈。

收購人及其他訂約方於時富金融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a) 收購人及時富投資董事所持時富金融股份載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一節；

(b) (i) 時富投資董事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 時富金融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所持時富金融 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與已發行 時富金融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博士	時富金融 二零一九年 三月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800,000	0.7
	時富金融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472,000	1.0
梁兆邦先生	時富金融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472,000	1.0
李成威先生	時富金融 二零一九年 三月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450,000	0.1
	時富金融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472,000	1.0
關廷軒先生	時富金融 二零一九年 三月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1,800,000	0.7
	時富金融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472,000	1.0
					13,938,000	5.5

附註：

-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時富投資董事（梁兆邦先生除外）亦均為時富金融董事。
- (i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時富投資董事擁有時富金融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任何權益。

(c) (ii) 除上述(b)(i)所披露者外，其他時富金融董事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 時富金融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所持時富金融 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與已發行 時富金融 股份之比率 (%)
吳獻昇先生	時富金融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2,472,000	1.0
郭家樂先生	時富金融 二零一九年 三月購股權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900,000	0.3
					3,372,000	1.3

- (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時富金融每 20 股合併為 1 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前，收購人已購買(i)合共 54,996,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價格介乎 0.028 港元至 0.033 港元；及
- (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時富金融已購回(i)合共 5,165,400 股時富金融股份，每股時富金融股份價格介乎 0.39 港元至 0.58 港元。

收購人確認：—

- (i) 除上文第(a)及(b)段所披露者及CIGL根據承諾及協議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產品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及
- (ii) 除上文第(d)段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時富金融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時富金融相關證券之衍生產品（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承諾及協議外：(i)概無存在有關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有關時富金融股份或收購人的股份而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概無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從未借入或借出時富金融之相關證券，惟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d) 除承諾及協議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有關時富金融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產品；
- (e) 除承諾及協議項下8,352,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就承諾及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的買賣提供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f) 除承諾及協議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g) 除承諾及協議外，(a)任何時富金融股東（作為一方）；及(b)(i)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時富金融、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警告：

時富金融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收購建議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在未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前不就該等收購建議形成意見。

僅當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買賣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承諾及協議」一節內「買賣條件」一段所述之買賣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時富金融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包括於時富金融或收購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時富金融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額（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CIGL建議收購根據承諾及協議於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後將發行予賣方之銷售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子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並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通函」	指	將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i)該等收購事項；(ii)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博士之100%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尋求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之股東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成立之時富金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三名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就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該等收購建議及（尤其是）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時富金融購股權當時之承讓人／持有人
「時富金融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即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藉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9,06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	指	由賣方（包括一名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持有的有條件同意行使的合共11,136,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賣方根據承諾及協議出售予收購人的銷售股份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為時富金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六月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2,790,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行使價為1.04港元
「時富金融二零一九年三月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12,774,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行使價為1.42港元
「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授出之尚未行使之23,496,000份時富金融購股權，行使價為0.48港元
「綜合文件」	指	由收購人與時富金融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全體收購建議股東及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	指	關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關廷軒先生（為時富投資董事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持有人）及吳獻昇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時富投資之前任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2,360,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博士」	指	關百豪博士，為(i)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ii)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Cash Guardian）持有合共40,197,599股時富投資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投資股份約49.79%）；及(iii)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艾德資本」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收購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之代理人及（就該等收購建議而言）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吳獻昇先生訂立之承諾及協議向吳獻昇先生收購2,472,000股銷售股份及可能註銷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持有之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或可能向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收購於上述9,888,000份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9,888,000股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事項項下之最高總代價為9,270,000港元
「該筆融資」	指	由（其中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時富投資（收購人之控股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關博士（作為其中最多80,000,000港元之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總額135,000,000港元之融資，有關貸款融資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且相關抵押文件包括（其中包括）CIGL持有的86,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的股份質押書及銷售股份及收購人擬收購的收購建議股份及收購人就上述貸款融資向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存款60,000,000港元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所述之日期，作為股份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可能經收購人決定及宣佈及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收購人」或「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86,140,854股時富金融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建議股份」	指	受股份收購建議規限之時富金融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可能將由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就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向相關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誠如本聯合公佈「購股權收購建議」一段所載，收購人須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所接納之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支付予相關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之每份時富金融購股權的相關現金金額，視情況而定，時富金融購股權（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除外）為0.0001港元，時富金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為0.27港元
「訂約方」	指	CIGL及賣方，即承諾及協議之訂約方
「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於市場上收購時富金融股份及可能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向全體收購建議股東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承諾及協議，賣方行使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共11,136,000股時富金融股份，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予CIGL
「買賣完成」	指	根據承諾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之日期，須於買賣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買賣條件」	指	承諾及協議之條件（誠如本聯合公佈「承諾及協議」一節「買賣條件」所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可能將由艾德資本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須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所接納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支付予相關收購建議股東之現金金額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承諾及協議」	指	收購人與各賣方之間訂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	指	名列本聯合公佈「承諾及協議」一節「訂約方」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1,136,000份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一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一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